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3、9、16 訂定院務會議通過
2007、9、2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成功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本院學術研究，特設立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協助：建立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、爭取研究資源、培養優良的學術研究人才及氣氛、評估學術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本會由研究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設置委員 12 至 20 人，由各系(科、所)推薦教師，並得邀請相關的教師參加。
- 三、本會的工作包括：
 - 1、協助研究經費申請的相關事項。
 - 2、舉辦學術演講，實施院內教師專題演講系列。
 - 3、附設醫院研究經費的審查。
 - 4、推動整合基礎與臨床研究的研究群。
 - 5、舉辦年度最佳論文、年度新人獎、基礎醫學研究獎…等學術活動。
 - 6、統計並公佈年度研究成果。
 - 7、其他研究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至二次委員會議，需要時得臨時召開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每次會議決議應送院長核備後始得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